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0-018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256,1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256,1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13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13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波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李怡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以现场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7,256,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7,256,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3、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7,256,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	----------	---	--------	---	--------

4、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7,256,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7,256,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7,254,100	99.9924	2,068	0.007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7,256,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7,256,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70,300	99.9492	2,068	0.0508	0	0.0000
7	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	4,072,3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072,3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 6、7、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培元、朱文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